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07破40号之二

申请人：苏州如日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5月27日，本院根据吴江市中新塑业管材厂的申请，裁定受理了苏州如日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如日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管理人提交报告称，苏州如日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0元，苏州如日照明器材有限公司负债总额为942207.8元，已发生的破产费用为875元。管理人未接管到苏州如日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的完整的财务资料，无法进行相应的审计，且管理人未接管到苏州如日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任何资产。故请求贵院裁定宣告苏州如日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苏州如日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苏州如日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经本院裁定确定的无异议债权总额为942207.8元，而目前苏州如日照明器材有限公司无任何财产。苏州如日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已经明显资不抵债，并

无其他资产，亦不具备重整、和解的可能性，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同时，苏州如日照明器材有限公司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应当终结破产程序。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苏州如日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苏州如日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魏丽玲
审 判 员 骆莹莹
审 判 员 丁雯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毕明宇
书 记 员 周 慧

